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記錄：王禮章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張新立、許千樹、李錫堅、陳耀宗、楊維邦、陳永順、許淑芳、葉弘德（簡志益代）、林松山、許元春、謝有容、陳鄰安、林貴林、黃鎮剛（林志生代）、毛仁淡（林志生代）、陳衛國、莊重、李昭勝、林登松、趙如蘋、李明知、白啟光、謝有容、吳重雨、林進燈、謝續平、孫春在、謝文峰、黃遠東、任建葳、林大衛、楊谷洋、李祖添（邱俊誠代）、陳信宏、杭學鳴、廖德誠、吳炳飛、陳稔、陳正、李素瑛、祁姓、劉增豐、陳俊勳、翁正強、黃志彬、林鵬、曾錦煥、陳春盛（曾仁杰）、陳重男、傅武雄、吳耀銓（朝春光代）、林清發、吳永照、鄭復平、韋光華、林志高、楊千（劉尚志代）、李經遠、卓訓榮、鍾淑馨（洪瑞雲代）、羅濟群（蔡銘箴代）、劉尚志、李明山、吳元功、王淑芬（包曉天代）、王耀德、唐麗英、袁建中（虞孝成代）、謝國文（王耀德代）、周英雄（林若望代）、莊明振、劉育東、李秀珠、戴曉霞、馮品佳、楊永良、崔家蓉、潘呂棋昌、劉河北、張台生、黃榮碧、張玉蓮、林文忠、于秉信、殷金生、湯敏雄、黃鵬潤

請假：曾國雄、洪惠冠

缺席：彭松村、莊振益、鍾文聖、褚德三、郭滄海、黃凱風、江進福、張正、周景揚、蘇育德、曾俊元、徐保羅、黃家齊、莊榮宏、林清安、胡竹生、郭仁財、林一平、丁承、藍武王、洪志洋、吳宗修、吳丁連、黃坤錦、楊聰賢、張生平、廖建地、喬治國、陳政國、邵德生、范鏡棟、洪玄如、徐欣瑩、歐士賓、黃筱鈞、張佐吉、陳淑雅、黃名仕

列席：馮品佳、林大衛、齊叔容、張漢卿、彭叔嬌、陳莉平、邱添丁、張玉蓮、逢海東、莊景園、牛玉珍、戴淑欣、鄒永興、黃瑞紅、呂昆明、陳欽雄、吳翔（請假）、朱粵林（請假）、蔡銘箴、蔡碩仁、黃椿惠、林妙貞、劉莉婷、吳水治、顧淑貞、杭學鳴、王晉元（卓訓榮代）、謝有容、馮品佳、祁德慧、廖德誠、陳信宏

頒獎：（一）九十學年度績優導師

（二）九十一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獎

（三）九十學年度績優職工

（四）九十學年度程式設計競賽優勝

（五）九十學年度思源獎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略）

貳、秘書室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本校增設建築學系追認案，經表決後以相對多數未予通過。

三、經表決以絕對多數予以通過本校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其他三校聯合發展教育、研究及行政，追求國際卓越與提昇競爭力案。

四、經表決以相對多數通過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參、教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已印製完成及報部，行政單位及系所由出版組分發；學生部分由註冊組負責。
教育部 91.6.14 台 91 高一字第 910872282 號書函同意本校報請核備之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寒暑假日數、起迄日期等，但於說明事項則請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依新修正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配合取消春假。
- 二、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之學雜費調漲 5%，目前正聯繫瞭解其他學校之調幅。
- 三、教學單位評鑑於 89.12.15 日實施完竣，校長極為重視受評單位實踐評鑑建言情形，並令教務處負責追蹤。近日教務處已彙編如冊「教學單位評鑑建言實踐報告書」，並分送校長室、副校長室、各學院級共同學科卓參，籲請各學院及共同學科繼續貫徹實施評鑑建言。
- 四、為提昇教學品質，表揚教學特優教師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九十學年度教學獎選拔，已選出陳秋媛、黃美鈴、唐麗英、林志青、林一平、謝世福、任維廉、洪慧念八位傑出教學獎教師，另吳炳飛、董蘭榮、張明峰、張振壺、黃調元、崔秉鉞、王少白、洪景華、王維志、吳耀銓、陳誠直、郭秀貴、張力元、謝國文、林若望、張善賢、張生平、吳獻仁、謝有容、白啟光、高文芳等二十一位教師則為優良教學獎得獎教師，頒獎時間另訂及通知。
- 五、教育部核定本校 92 學年度新增博士班：生物資訊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 六、本校 91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訂於 6/14-6/19 報名，考試日期訂於 7/20 舉行。
- 七、91 學年度考試分發制之指定科目入學考試(7/1-7/3)由本校負責新竹考區試務，相關試務工作本組亦積極規劃中，請各學系遴派老師支援監試工作。
- 八、九十學年度本校推廣教育班次統計，共十二個學分班，十四個培訓班。另，本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單一公司委託且未公開招生之人才培訓，如同一般之推廣教育班次，統一按推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業已報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91.5.17 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九九九九號令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包括：大學得赴境外(含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全面停止辦理大學先修制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等規定，詳細內容可至推廣教育中心法規網頁內查詢。
- 十、推廣教育校外教學場地，請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八點：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十一、本校出版第六本書「重劃疆界」外國文學研究在台灣，已於五月底出版；是本校學術叢書的第二本。此書由外文系馮品佳教授主編，全書四百多頁，為目前國內外外國文學研究最完備之專書。第七本書「古今縱橫談-智慧與靈秀(上)及玄奇更創新(下)」，已交印刷廠印製中即將出版，是出版社智慧叢書的第五本。此書由曾三度返台擔任本校客座教授的魏凌雲先生所著，全書兩百多頁。

- 十二、今年大學博覽會文宣品已更新編印完成，各單位若有需要，可至出版組領取。
- 十三、出版組兩年一編之英文概況已更新編排完成，目前亦已送至印刷廠印製中，即將出版；屆時將分發至各單位。
- 十四、今年「大學網路博覽會」由本校主辦，並已將"大學網路博覽會企劃書"傳給招聯會研議，俟該會決議後將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辦理這項業務。請各學院及系所配合依規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招生宣傳。
- 十五、網路學習平台經校內多次整合會議討論後，網教組已積極進行訂定學習平台規格與委外開發方案，預期下學期啟用。

肆、學務處報告：

一、體育相關活動：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本年度戰果豐碩，除梅竹賽以八勝一和二敗獲得總錦標外；另在大專比賽中計獲男生游泳團體總冠軍、男生桌球乙組亞軍、女生羽球乙組亞軍、男生籃球聯賽第二級第五名、男生排球聯賽第三級第二名、女生排球聯賽第五級第四名。另個人項目亦獲田徑一金一銅，游泳三金七銀一銅。更有男子游泳三項破大專乙組紀錄。
2. 由於全省旱象嚴重，本校光復校區游泳池開放時間暫訂為：晨泳一週二～週五上午 6：00～8：00、一般時段一每週一～週五下午 15：00～18：00，並自五月二日起開放。博愛校區游泳池暫不開放，若旱象尚無解除，擬自體育課程結束後暫行關閉，以共渡難關。
3. 自下（九十一）學年度起將聘專任教師二人，其中一人為棒球專長，另一人為舞蹈專長，對本校相關運動風氣之提升必有極大助益。
4.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共錄取十五人。

二、學生兵役：

1. 90 年預官考選，錄取率為 24.6%。軍訓室於入營前召開「入營座談會」及設立服務專線，為入營同學解決疑難問題。諮商中心亦辦理「役男入營前輔導座談會」，協助同學做好服役期間之生涯規劃。
2. 協助研究所(碩、博士)應屆畢業役男報考「國防工業訓儲預(士)官」，報名作業期間均有專職教官兩位全程協助。

三、宿舍服務：

1. 宿舍安全：

加強女二舍遠端監視器計 37 支解析度可達 640*480，監視影像穩定且清晰，門窗增設警報器及紅外線，陽台、樓梯增裝電動門及安全鐵窗，全舍安全系統連接軍訓室、校警隊。

2. 宿舍分配作業：

- (1) 九十一學年度宿舍分配完成分配權、寢室分配、寢室調動，目前正遞補床位作業中；5/30 召集學生代表及程式設計學生舉行宿舍電腦分配檢討會，會議結論將提宿委會決議。
- (2) 光復國宅租賃計 52 戶於 5/29 公開作業分配在校生，30 戶將於 7/5 公開作業分配研究所新生。

3. 宿舍修繕：

- (1) 暑期二、四、五舍整修屋頂防漏工程，女二舍客廳增加 124 床組，將會影響研究所（女生）新生暑期住宿。

(2)十舍和十二舍床組電腦桌已完工，學生使用空間增大。

(3)學期宿舍修繕：水 178 件、電 120 件、阻塞 15 件、其他 17 件，合計 330 件。

四、社團活動成果展現：

1. 為慶祝學校建校 106 週年校慶，輔導學藝性社團於 4/10~4/25 舉辦「竹風藝語—學藝性社團校慶聯展」及輔導音樂性社團舉辦「五樂天」活動，獲得熱烈迴響。
2. 輔導熱舞社辦理「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街頭舞展」活動，當日參與及觀展人數高達二千餘人，盛況空前。
3. 6/1~6/2 於新竹縣大聖渡假中心，辦理本年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經驗傳承。
4. 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
國樂社榮獲大專團體組 B 國樂合奏優等
管弦樂社管弦樂團榮獲大專團體組 B 管弦樂合奏優等
友聲合唱團榮獲大專團體組 B 混聲合唱優等。
5. 輔導射箭社、登山社、空手道社參加對外比賽，得獎多項。
6. 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手語社榮獲學藝性社團優等獎，文化服務團榮獲服務性社團績優獎。

五、獎助學金暨導師業務：

1. 頒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書卷獎計 285 名，研究生獲獎人數計 136 名；計發放大學部書卷獎獎學金 570,000 元整。
2. 九十一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部份，業於完成審查獲獎情形如下：金竹獎四名、銀竹獎四名、銅竹獎二十五名，獎學金金額計需 1,425,000 元，將於新生入學始業輔導時頒發。
3.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於 91.3.22 修訂通過，修訂重點為考試入學績優獎學金之給獎方式及金額，因此部分之獎學金係由交大同學會教學基金會補助，故業將修訂後之實施辦法函送該基金會。
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績效特優導師七位，一般績優導師五位，已呈校長表揚。

六、諮商輔導：

1. 個別諮商：本學期有 316 位同學(含教職員)求助諮商中心，接受個別諮商服務，在所求助的問題中以自我探索與瞭解為最多，其次是兩性情感、以及升學與學習等。
2. 加強特殊學生關懷：教授過世，關懷學生及家屬計 15 人；二一學生約談計 69 人次；宿舍失竊事件信件關懷計 27 人次；精神疾病學生追蹤訪談計 26 人次；聽障生關懷計 10 人次，休退學問題計 6 人次，觸犯校規學生計 1 人次，緊急個案：自傷行為，5 人次。
3. 例行業務：持續辦理系所及宿舍諮商工作、生涯團體測驗、大學生生活規劃課程、小型電影會、心理衛生刊物編輯、成長團體、與通識課程合作宣傳諮商中心功能並提供主題式講座。
4. 教職員工服務：自 4/9 開始每週舉行父母成長團體一次，協助父母親職知能之增長。

5. 役男入營前輔導座談會：以互動式座談的方式協助學生了解兵役的種類、做好服務期間的生涯規劃。同時邀請兵役科人員、教官、心輔官、以及心理商師回答在場同學的各種疑問。

七、衛生保健：

1. 五月份因缺水導致水有異味，故全校飲水機加裝一支活性碳濾心以改善水質。六月初全面提早更換濾心，以保障飲用水安全衛生。
2. 3/22-6/4 辦理青春享瘦營。
5/15、6/1 舉辦創傷研習會。
5/25-26 舉辦初級急救營。
5/21-22 為了關懷女朋友，特舉辦溫馨五月情活動，內容包括子宮頸抹片檢查，以及『女人的預防保健』講座。

八、學生急難救助：

1. 本學期開學迄今，軍訓室計協助車禍處理 6 件、傷病助醫 19 件、特殊事件 26 件(含竊案處理、糾紛調處、違規輔導、急難救助)。其中以特殊事件較多，傷病助醫次之。另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運用兩週軍訓課程時間，商請衛保組協助，對同學作心肺復甦術 CPR 訓練，以強化同學救生應變常識與能力。
2. 生輔組辦理助學貸款，計申請同學 710 人，貸款金額 24,405,953 元。減免學雜費學生計 310 位，金額達 4,917,063 元。申請學生急難濟助金 6 人，濟助金額 156,405 元。

九、就業與升學：

1. 2002 年海外留學系列活動：辦理四場留學座談會，並配合校慶辦理海外留學展示會。
2. 2002 年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舉辦座談會三十六場，發行訪才訪問專刊 4000 本，配合校慶舉辦大型展示會，並有露天咖啡座、社團表演、走秀、摸彩等周邊活動，獲得極大迴響。
3. 辦理「史丹佛大學暑期文化與英語研習遊學團」，計有八位同學報名參加，並將由通識中心沈定濤老師帶隊。

十、聯合服務中心成果報告：

1. 九十學年提供一般表格計 10566 件、新竹及校區地圖索取 1587 件，一般查詢計 4561 件，代售招生簡章 4988 多份、一般業務諮詢 2908 件、代環工所售廢水處理簡章 18 件、代發碩士班准考證及電話作業 490 件、代收碩士班申請入學報名表 933 件、代收博士班報名表 342 件。提供影印服務 786 人次，失物保管招領 15 件，愛心傘、打氣筒、安全帽借用合計 55 人次，零錢兌換 125 人次、行政大樓修繕申請 13 件、協助預官及兵役登錄等計 187 件。
2. 續辦理宅急便包裹送到家服務嘉惠各系所及學生。規劃校園溫馨網頁，並提供學生、來賓申訴轉介服務。

伍、總務處報告：

重大工程進度概況——

一、西區開發工程：

1. 中華顧問刻正就本校環評承諾事項趕辦「水土保持計劃」之修正，惟環保署尚未完成環評結論，故「水土保持計劃」無法定稿（按「水土保持計劃」需將環評結論納入）。

2. 人社院劉院長育東於 5/31 下午領營繕組承辦人員及中華顧問林詠激博士、廖偉立建築師等人員赴家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五股鄉）評鑑廠商是否有能力施作聯絡橋上拱部份（係將 50mm 厚鋼板冷彎成鋼管再焊接成形，且涉及三度空間）。
3. 事後中華顧問林詠激博士轉該公司結構部門人員表示，家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施作聯絡橋上拱部份之安全度、可靠度仍顯不足。

二、工六館新建工程：

※土木建築部份：

1. 6/5~9 觀測系統安裝-傾斜管施作。
2. 6/5~9 基地表土清理、鋼軌樁施作。
3. 6/9~12 土方挖運。
4. 6/12 召開第三次工地協調會議。
5. 6/7 林仁宏建築師事務所審查假設工程施工計畫書第二次修正版後核轉本校，同意備查。
6. 6/12 函知建築師與承包商國雍營造公司，品質管制計畫書同意備查。

※水電新建部份：

1. 6/12 召開第三次工地聯席會議，討論趕工準備事宜。
2. 督促監造單位加速審核承商材料送審、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作業。
3. 協助施工單位勘察並記錄電力人孔資料，準備電力外管配置施工圖。
4. 督導監造單位檢討匯流排、實驗廢水施工路徑施工圖。

三、北大門右側邊坡擋土牆：

1. 本案已於 4/30 辦理驗收事宜並責成廠商於 5/15 前改善完成。
2. 依承商來文說明(1)有關石材疊砌之缺失，稱施工過程業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可，此問題不應列入施做不符。(2)土坡角修整與圖說不符...，因施工圖景表示依現況施做...故非屬本工程。(3)收邊磚牆寬度與圖說不符...應屬誤差範圍。
3. 經查當日驗收竣工圖說及結算書係承商與設計監造單位提供，關於現場抽驗不符如驗收記錄及照片 12 張，營繕組曾多次簽核承商與設計監造單位提供來文與事實皆有出入，奈依規定辦理本次驗收，驗收當日石材疊砌之缺失與本校文存公文資料九十人境字第 1011 號不合，主持人亦得知相關情形，故提出不符部分可來文解釋說明。
4. 本案併監造單位 5/13 驗收結果答覆，認為合理乙節簽核；擬有關驗收缺失不符部分來文解釋說明若屬合理，應屬更正，反之，依據可考本組實不敢接受其說明，關於辦理複驗事宜，營繕組已於 6/3 邀相關單位召開工程協調會。

四、生物科技實驗室改善工程：

1. 生物科技學系裝修工程，已於 4/24 會同使用單位、保管組及會計室，完成工程主體驗收事宜，惟有關建物合法化之補辦使用執照作業（其中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已完成審查作業）尚在執行中。
2. 有關補照作業程序，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與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建物合法化之補辦使用執照作業。
3. 有關圖書館面積認定事宜，已函文市府檢送『89.9.16 交大總保字第 3722 號函』，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合法證明文件（67.2.14 收件字第 1014、1015 號等二件登記申請案影本各乙份），為面積認定之依據（內含

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聲請書、登記清冊、建物標示、登記委託書與新竹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建物複丈(勘測)結果、建築執照影本〔(58)新縣建土字第348號〕,惠請市府協助辦理面積數據資料,可為補辦使照面積認定之依據。

4. 生科額外提出需要110伏特之電4500安培。

五、A棚興建高級職務眷舍可行性評估:刻依5/24行政會議結論,協請顧問公司就機車A棚、竹湖東側網球場二處基地進行適宜性評估,將於6/17提景觀小組討論。

六、短期內空間協調事宜:為因應校內相關單位短期之空間需求,目前已委請建築師就建築法規許可範圍內,重新檢討工五館公共空間有效利用之可行性。

七、博愛校區老舊館舍整建計劃暨生科大樓興建計劃:

1. 業於5/20召開協商會議,目前生科系正協請建築師研提老舊館舍整建計畫與生科大樓新建計畫之初步構想書中。

2. 有關生科大樓基地位置,預計於6/17提景觀小組會議討論;俟基地位置確定後,另循行政程序提報校規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八、撥用園區6.05公頃土地案:

1. 3/28總務長、會計主任至科管局參加土地撥用會議,結論如下:

(1)請國科會先將本案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2)本案土地依規定須採有償撥用。

(3)上述撥用經費若可由公務預算支應,則NDL可無償永久使用土地。

2. 科管局於4/12將前項會議結論陳送國科會定奪,目前正由國科會處理中。

陸、研發處報告:

一、學界科專計劃:經由經濟部嚴格的審查,張瑞川教授之「寬頻無線網路關鍵技術研發計劃」、謝漢萍教授之「微光電系統晶片研發五年計劃」目前已進入細部計劃書審核階段。張翼教授之「III-V族高頻通訊積體電路覆晶系統構裝(SIP)新製程之設備發展計劃」則獲得初審通過。

二、「九十一年度教育部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劃」: A項: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劃,由研發處進行整合。B項: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劃,由電資學院及生科系進行整合,將於本月底報部申請。

三、「陽明交大跨領域研究計劃」:今年5月9日,研發處辦理「陽明交大跨領域研究計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會中邀請雙方之計劃主持人報告進度及成果,並由審查委員給予建議。

四、交換學生之訊息:

1. 本校有二位資管所及交研所博士班學生已通過國科會及德國方面'的甄選,預計今年暑假赴德國參與『九十一年度中德暑期研習營』。

2. 本校今年已與法國在台協會共同簽署『中法精英獎學金』之協議書,且選派四位博士班學生赴法國大學參與『九十一年度中法精英獎學金計畫』,學校與法國在台協會將各提供50%的獎學金(每月550歐元)。(請參閱附件一)

3. 本校今年已選派六位大學部學生(電信系四位、電控系二位)將於暑假赴瑞典Chalmers大學進行一年短期交換。

4. 瑞典Chalmers大學今年暑假將派十位學生來參與本校暑期語言文化課程。

5. 透過國科會安排，『九十一年度中德暑期研習營』將有二位德國學生來本校資料系及電控系實習，來台期間將借住本校學人招待所。
6. 本校已簽署與瑞典 Chalmers 大學姊妹校合約，現以郵寄方式予該校簽署。（請參閱附件二）

柒、人事室報告：

一、考試院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事宜：

- (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 九一二一一二八五七號函修正核備，本室爰據以提會報告，茲將考試院逕予修正之條文臚列如下：
 - (1)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條文：「前項圖書館館長、分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圖書館專長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2)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為「人事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下設三組，依法令辦理相關業務。」
 - (4)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為「(第一項)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第二項)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編纂、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第三項)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如附件甲)
- (二)考試院逕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並增列第二項條文係因應圖書館法之頒布(該法於九十年一月四日經立法院通過並頒布實施)，查圖書館法第十條規定：「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俟接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五六七二五號函轉有關圖書館法公布施行後，經考量學校實務現況後，考試院同意各級學校如確有需要得就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教育部爰依考試院會議決議函請各校應於半年內配合修正各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關於圖書館館長進用資格乙節，請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文字修正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之組織規程報部。是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之文字擬修正為「前項圖書館館長、分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圖書館專長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或由具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以符合本校校務實際需求。(如附件乙)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二、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已於十七日辦理完成。

三、九十一年國內長程旅遊

- (一)廬山溫泉-合歡山、東浦森林浴，訂於七月十一至十三日。
- (二)八大森林遊樂區、旗津風景區及曾文山水庫，訂於七月十八至二十日。目前尚有部分座位歡迎登記參加。

四、本校訂有教職員工活力運動實施辦法，每星期二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在中正堂前及工三、四館中庭，均有健康系列活動，聘請老師實地教學及練習，請踴躍參與。

五、本校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已訂定完成，屆時將函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辦理職員陞遷及約用人員升級作業。

捌、會計室報告：

一、本年度截至五月底止作業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表）

1. 截至五月底止實際收入 14 億 8,645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0 億 3,866 萬 9 千元之 48.92%
2. 截至五月底止實際費用 13 億 7,077 萬 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0 億 1,870 萬 3 千元之 45.41%
3. 截至五月底止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數 9,571 萬 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4 億 4,384 萬 6 千元之 21.59%
4. 截至五月底止以前年度資本支出奉准保留預算部分實際執行數 193 萬 4 千元占保留數 2,459 萬 3 千元之 7.86%

二、91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文，有關「各機關經常支出預算之執行應力求節約，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嚴禁有消化預算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該函並提示下列兩項重點：

1. 自九十一年度起，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其半年決算報告所列經常門經費已分配未執行部分，除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停止支用，不得事後流用。
2. 對已執行完成之計畫經費賸餘款或非必要之支出，應停止支用，並嚴禁六月份及嗣後各月份有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情事，倘發現有此類情況，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教育部將於 7 月 1 日派員前來本校查核第一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九十年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玖、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

本會先後於 90.5.8 及 90.6.4 舉行本學年度第三次與第四次會議，其重要之決議如下：

- 一、原則通過國際會議中心 BOT 計畫，並報教育部審議中。
- 二、於教職員網球場旁之位置，興建「田家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同意備案。
- 三、同意增設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惟該所需於本會議前將本案送管理學院通過）。
- 四、經無記名投票通過於 93 學年增設之系所按下列順序提本次會議討論（第一案）：
 - （一）光電工程學系（第一順位）
 -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
- 五、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組。
- 六、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向教育部申請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並提本次會議討論（第三案）。

拾、本校新校區展望報告：（略）

拾壹、提案策劃審議委員會報告：

本次會議原提案有八件，經本會於 91.6.5 開會審議後，均同意提會討論。此外，透過與提案委員協商及校長交議之議案另有三案，共計十一案提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92 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系、所、班及在職專班，請討論並排定其優先順序。(校規會提)

說明：(一)各單位提出新增系所申請案，經本會無記名投票排序之結果如下：

(1) 光電工程學系 (第一順位)

(2)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

(二)經本會投票通過之新增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如下：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製程材料與設備組

(三)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交議討論。

(四)通過同意報部之新設教學單位，將於九月份報部前，充實計畫書內容，以利爭取設立。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之結果如下：(監票：陳信宏、潘呂棋昌)

(一)新增系所申請案：

光電工程學系-同意：66；不同意：5；棄權：8 (排第一順位)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同意：64；不同意：6；棄權：9 (排第二順位)

(二)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調整案)-同意：56；不同意：15；棄權：3(以相對多數通過)。

附帶決議：土木系大學部每年減招 15 名，四年合計 60 名，轉為該所每年至多招收 15 名碩士生。

(三)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同意：56；不同意：17；棄權：1(以相對多數通過)

(四)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製程材料與設備組-同意：58；不同意：8；棄權：4(以相對多數通過)

二、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報教育部之招生名額，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提報作業依教育部 91.4.30 台(91)高(一)字第 91059327 號函辦理。於函文說明第四條敘述：「各校規劃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組及招生總量，應確依會議紀錄辦理，並完成校內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組及招生總量相關事宜，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與委員代表交換意見及告知提報名額規則性議題，並於六月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中報告。本次決議增設、調整系所組及招生總量等事項，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

(三)相關資料供參。

決議：(一)經表決以 58：1(相對多數)通過 6.14 本學年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已決議之綜合議案。

(二)經表決以 30：15 (相對多數)通過授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未決部分之議案後報部。

三、案由：擬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電資學院提)。

說明：(一)電機資訊學院共有電子、電機與控制、電信、資工及資科五個學系共 10 班，外加一個光電所，每系每年約招生 100 名大一學生，總共約 500 名。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前段可不分系草案」及因應跨領域人才培養的世界潮流，本構想擬從每系招生名額中撥出 6 個名額，總共 30 個名額，由學院負責招收優秀學生，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該學士班課程規劃係依據「大學校院電機資訊領域課程更新與整合規劃」設計。前兩年修習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專業基礎課程，三年級起即選定系所，再由學生依興趣以學程方式選修各系所訂之主、次專業選修，同時修習「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特別課程。畢業時，依學生所選讀之各系、學程，符合「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訂的學分規定及該學程之學分規定者，即可取得該系之學士學位。

(三)本案計畫書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 57：0(相對多數)通過。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及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次會議，二次修正。

(二)草案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 48：0(相對多數)通過如本案附件。

五、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請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說明：(一)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0)高(三)字第九0一二八四0一號函，通知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訂定「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

(二)本校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制定完成。

(三)本案需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經表決以 43：3(相對多數)通過授權經費稽核委員會確認後，報部備查。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一)建請將本辦法第二條條文「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機構或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立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附設機構或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研究總中心或院級。設立規劃書之審議，隸屬校級者，依其性質分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或行政會議為之，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定；隸屬研究總中心者，由研究總中心為之，並送請研究發展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為之，並送請研究發展處備查。」修正為「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機構或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

發起，研提設立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附設機構或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研究總中心或院級。設立規劃書之審議，隸屬校級者，依其性質分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或行政會議為之，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定；隸屬研究總中心者，由研究總中心為之，並送請研發策略委員會議核定，並向研究發展會議報告；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為之，並送請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原辦法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 42：0(相對多數)照建議之文字通過。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設置辦法」，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草擬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又本修正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爰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辦法草案供參。

決議：修正後(仍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經表決以 47：0(相對多數)通過如本案附件。

九、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二九六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 91 年 5 月 15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 46：0(相對多數)通過如本案附件。

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由主席宣佈散會之其他未及討論之議案包括：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校長交議、秘書室提)

說明：(一)擬新增訂本準則條文如下：

第二條「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以遴選不以普選為原則」。

第四條第 5 點：「各學系依其遴選辦法無法選出系主任時，得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直接選聘或重組委員會遴選之」。

(二)本案為校長交議，業經 91.6.7 九十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提本會討論。

十、案由：擬將本校「半導體中心」(Semiconductor Research Center, 簡寫 SRC) 更名為「奈米中心」(Nano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簡寫 NRC)。(校長交議)

說明：(一)半導體中心自從 1977 年教育部立案成立以來，在相關領域提供教學、研究與貴儀服務之功能。多年來，對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具有卓著之貢獻。現今，因時代潮流的進展以及新興技術領域的推動，「奈米」科技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半導體科技的主流，故擬更名，以符合實際發展的趨勢。

(二)本案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經半導體中心儀器專家會議之決議通過。

(三)本案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經電機資訊學院院主管座談會之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本校與嘉義縣政府訂立合作推動「國立交通大學嘉義校區」籌設事宜之協議書，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口頭說明。

十三、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公共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口頭說明並請參閱隨附資料。

第四案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八人，另一人由管理學院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設置辦法

- 訂定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
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會議通過 91.6.7 九十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
會議通過 91.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循本校行政系統核定後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中以專案計畫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以專案計畫進用之工作人員，則適用「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 各年度專案計畫所需人事費（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工作人員）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 第三條 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約聘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 以約聘教師職稱聘任之人員，須有教學之事實。
- 第四條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
- 經完成聘任程序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第五條 約聘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頒授教師證書。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升等審查。
- 非執行研究計畫之約聘教師在本校之權利義務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包括使用學校資源、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若有未盡事宜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其在本校之福利，得參照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辦理，所需經費由專案計畫支付。
- 前項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第七條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程序辦理續聘；但專案計畫結束時，若未續提計畫則予解聘。
- 第八條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第九條 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如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其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退撫年資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5.15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1.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依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學聯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校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籌設、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自行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定。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行政會議同意者，得向學生收取除學費、雜費、學分費及經教育部核定收取之特定項目費用外之代辦費。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收取代辦費之基本原則：
- 一、受託收取代辦款項，應悉數用於代收之用途。
 - 二、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並不得列為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三、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支用用途及項目符合於相關規定。
 - 四、應有足夠的使用設施或活動內容，並訂有完整計畫。
 - 五、收費項目及額度應經規定程序完成審核，並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
 - 六、收取轉付時間應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以不預先收取為原則。
- 第十條 審查收取代辦費之程序：
- 由本校輔導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提案，經本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
- 前述審查會議，應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學聯會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